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
被　　告　利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鎰年

被　　告　蔡賴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14,40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66,6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66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㈠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4,40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466,672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666,662元，及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1年11月2日將聲明關於違約金部分均變更為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利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利騏公司）於108年8月16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，共計5年，借款利率按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1.91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3.25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

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利騏公司自111年8月2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,414,409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利騏公司於110年5月7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，共計5年，借款利率自110年12月31日前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5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655機動計息，其後改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905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3.25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利騏公司自111年9月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,466,672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利騏公司於110年6月25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，共計5年，借款利率自111年6月30日前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5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655機動計息，其後改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905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3.25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利騏公司自111年8月29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7,666,662元本金及利息、違

約金未清償。

㈣嗣經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65頁、第83-87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本件利騏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利騏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審判長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洪千羽